



股票代码：600553

股票简称：太行水泥

编号：临 2010-01

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地（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、总经理范国良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2361.59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会议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补选董事议案

经参加会议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同意姜长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股份为 12361.59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姜长禄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2、审议公司处置资产损失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61.59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961.59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



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产品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》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961.59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澍律师和王楠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